

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海外工作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83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长期工作时所遭受伤害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具体国家或地区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